

## 國立宜蘭高中九十九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. 宗旨：提高學生英文程度，增進學生英文作文能力。
- 二. 比賽方式：比賽分高一、高二兩組舉行，各班由任課老師推薦兩名參加(每班至多四名)，  
題目當場公佈。
- 三. 時限：高一、高二同為八十分鐘。
- 四. 比賽時間：  
高二：4月7日(星期四)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二時四十分。  
高一：5月5日(星期四)下午一時二十分至二時四十分。
- 五. 比賽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- 六. 評分標準：高一組：內容三十%，文法十%，結構三十%，修辭二十%，標點拼字十%。  
高二組：內容三十%，文法十%，結構三十%，修辭二十%，標點拼字十%。
- 七. 獎勵辦法：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表現優異者，呈請 校長頒獎鼓勵。

八. 各班應一律參加，報名表請於3月25日(星期五)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參加人員(各班備註用)

九. 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規定之。

十. 本辦法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議決，並呈請校長核准實施。

撕 裂 線

### 99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(每班至多四名)

班級	座號	姓名	備註
導師 簽名		任課 教師 簽名	學藝 股長 簽名